联合国 A/C.1/67/L.56

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 22 October 2012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95(b)

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《结论文件》: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、 培训和咨询服务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中国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爱尔兰、利比里亚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波兰、塞内加尔和斯威士兰:决议草案

联合国裁军研究金、培训和咨询服务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,1

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,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《最后文件》<sup>2</sup> 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,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,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《结论文件》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,<sup>3</sup> 包括继续举办该方案的决定,

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: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 认识,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,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 和技能,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,

<sup>3 《</sup>大会正式记录,第十二届特别会议,附件》,议程项目9至13,A/S-12/32号文件。





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A/67/160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S-10/2 号决议。

满意地注意到,该方案设立三十四年来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,其中有许 多人在本国政府内担任裁军方面的要职,

认识到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需要顾及两性平等,

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,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/71 A 号决议,

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,会提高各 国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,

- 1. **重**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《结论文件》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 <sup>3</sup> 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/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; <sup>4</sup>
- 2. 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、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,尤其感谢中国、德国、日本和瑞士政府在 2011 和 2012 年期间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;
- 3. 又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·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在各自主管的领 域内,设立特定的裁军研究方案,协助实现方案的目标;
  - 4.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;
- 5.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该方案,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 九届会议提出报告;
- 6.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"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《结论文件》"的项目下列入题为"联合国裁军研究金、培训和咨询服务"的分项。

<sup>4</sup> A/33/305.

2 12-56369 (C)